

控烟框架公约签署后国际烟税改革近况

胡德伟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

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3 年通过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这是一项全球公认最重要的控烟法规。其中《公约》第六条：“以价格和税收减少烟草使用”是控烟最有效的条约之一。自从 2005 年以来，许多国家（及地区）包括日本、新加坡、厄瓜多尔、法国、美国、埃及和土耳其等国都增加了烟税，以履行第六条公约的承诺。本报告将介绍近年来这些国家的加税实例。另外亦将介绍两岸四地近年来的烟税改革近况。根据这些实例及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烟税管理手册的建议有以下几条结论：

- (1) 提高烟税可以减少烟草使用，增加税收，并减少因使用烟草所致的死亡；
- (2) 设定烟税水平占零售价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烟税的方式越简单越好：从量消费税比从价消费税更为简便。多收税，不易避税，不易转买低价烟；
- (4) 一次大额加税比多次小额加税对控烟更有效；
- (5) 部分烟税收入作为健康服务及控烟的经费。
- (6)

控烟框架公约签署后国际烟税改革近况

第六届两岸四地烟害防制交流研讨会

中国 南京

2012 年 11 月 5-6 日

本研究由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 Fogarty International Center 资助，(R01 TW05938)

概要

烟税在控烟中的作用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签署后国际烟税增加近况

两岸四地烟税现状

吸取的经验教训

烟税在控烟中的作用：公约第六条

以价格和税收减少烟草使用

提高烟税及其价格是减少烟草使用的一项有效政策工具，对青少年尤为有效

提高烟税将极大地增加政府收入

公约签署后（2005 年）国际烟税增加近况

已有十多个国家提高了烟税，在亚洲、东南亚、北美洲、南美洲、中东和欧洲地区。例如：日本、新加坡、厄瓜多尔、德国、土耳其、埃及和美国。

日本

2010 年—每包卷烟烟税从 300 日元（3.60 美元）增加到 410 日元（4.90 美元）

最受欢迎的品牌加税 40%

用于社会保障费用和重建

增加税收 2000 亿日元（25 亿美元）

新税率占零售价的 62%

新加坡

2005 年和 2010 年期间-每包卷烟消费税的增加使得卷烟零售价从 5.86 新元（4.69 美元）增加至 7.04 新元（5.63 美元）

2005 年和 2010 年期间增加了 20%

烟税占零售价的 61%

厄瓜多尔

2011 年-从量消费税每包增加 1.60 美元，税率占零售价的 64% 增至 77%

厄瓜多尔成为拉丁美洲烟税最高的国家

法律规定每 6 个月按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税率

德国

2011 年—能源类公司减税

未来五年每年每包烟税增加 0.04—0.08 欧元

新的烟草税率占零售价的 63%

增加的税收用于政府的一般用途

土耳其

2009 年—将零售价的消费税和从价税从 63% 增加到 69%

增加的收入用于社会福利计划

连同增加的增值税（15%），总税率为 84%

埃及

2010 年—从价税增加 10%，从而总平均税率占零售价的 70%

增加的税收用于公共医疗服务

美国

2009 年—联邦消费税税率从每包 39 美分提高到每包 1.00 美元（增加 61 美分），以资助低收入儿童的健康保险计划

已有 1000 万儿童享受到医疗保险保障

总体上，卷烟税率占零售价的 40%

两岸四地烟税改革近况

中国（大陆）

2009 年—在生产价/批发价环节上增加从价消费税 11.7%

从量消费税没有变化

卷烟零售价没有变化

中国的烟税约占零售价的 40%

香港

2009 年—每包卷烟增税 8 港元

2011 年—每包卷烟增税 10 港元（从 39 港元/包增加到 49 港元/包）

香港的烟税占零售价的 68%

部分所增加的税收将用于医疗服务，控烟和医疗研究

澳门

2009 年—每包烟税增加 4 澳门元

2011 年—每包烟税增加 10 澳门元

2011 年澳门烟税为零售价的 55%

台湾

2006 年—每包卷烟增税新台币 10 元

2009 年—每包卷烟增税新台币 10 元

所增加税收的 70%用于健康福利捐

所增加税收的 30%用于癌症治疗和控烟

2011 年烟税税率为零售价的 52.6%

吸取的经验教训

利用烟草税收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减少卷烟消费、戒烟

随着烟税占零售价比例的增加，从量消费税比从价消费税更为可靠—增加政府税收

烟草消费税税率至少达到国际烟税中位数，即 70%

一次大额加税比多次小额加税对控烟更有效

将部分烟税收入作为健康服务及控烟的专项经费